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95，701，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57%。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95，562，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2，284，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8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65，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4.7816%；反对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5.2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7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交易。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6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的告知函。上海原龙于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2，37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股份受让方为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大宗交易	8月16日	4.47	18，540，411	0.79%
	大宗交易	8月19日	4.47	3，837，966	0.1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473，909	43.41%	1，000，095，532	42.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海原龙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原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原龙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6.上海原龙曾作出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

上海原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2）其他承诺

A、2014年1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上海原龙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上海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B、2015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上海原龙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上海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C、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原龙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D、2017年1月16日起十二个月内，上海原龙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上海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原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7.上海原龙自2019年3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截至本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10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三、减持目的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可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和上海原龙的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实施。

上海原龙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继续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上海原龙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3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刘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翔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黄晓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刘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翔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4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获得以下政府补助，合计13，170，806.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原因）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市商务局2018年度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出口奖励	厦门市商务局	现金	7，647，978.60	是	是	否
2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市商务局2018年度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出口奖励	厦门市商务局	现金	5，522，827.53	是	是	否
合计						13，170，806.1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补助的类型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7，647，978.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将上述7，647，978.6元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
2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5，522，827.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将上述5，522，827.53元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
合计		13，170，806.13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 年8 月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其中董事乔玉奇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徐为代表其出席会议并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徐为、范鸣春、汪辉文、董小英、岳喜敬、张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胡晓军先生（召集人）、吴龙江先生、岳喜敬先生、董小英女士、汪辉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提名委员会：选举岳喜敬先生（召集人）、胡晓军先生、董小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审计委员会：选举张工先生（召集人）、岳喜敬先生、乔玉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岳喜敬先生（召集人）、张工先生、乔玉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俸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俸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主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柳成兴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龙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鉴于增设首席执行官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吴龙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志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三生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鉴于增设联席总裁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李三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新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静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及修改职权分工等事项，董事会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 年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梅锦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邢宗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首席执行官：吴龙江

2、总裁：李志良

3、联席总裁：李三生

4、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俸杰

5、副总裁：崔新宇

6、财务总监：张静波

7、证券事务代表：主杰

鉴于增设首席执行官、联席总裁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吴龙江先生、李三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其余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俸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主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职位所必需的专业素养。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俸杰	主杰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	023-67153222-8903	023-67153222-8903
传真	023-67153222-8903	023-67153222-8903
电子信箱	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任职；罗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任职；张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任职；丘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彤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丘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张红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王军先生、罗彤先生、张红军先生和丘克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龙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今在华夏通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7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5年1月至今在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经理。

吴龙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龙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志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出生于1979年12月，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本公司维修工程部航线主任、副经理、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本公司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本公司客舱地面服务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以及维修工程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行官。

李志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志良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三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武警河南总队服役；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在四川仪表四厂工作；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昆明大学旅行社工作；1999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云南烟草国际旅行社工作；2004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云南英安通用航空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在云南晨阳会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在华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李三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三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俸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年5月至2006年3月在贵州贵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在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今在华夏航空历任法务主管、总裁助理、飞机引进办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在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在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俸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俸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崔新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4月，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处、市场部工作，担任市场部副总；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工作，担任航班计划处处长、航班时刻处处长；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工作，担任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